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株医保发〔2019〕12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关于株洲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云龙示范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各参保单位：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湘医保发〔2019〕9号）文件精神，2019年11月1日起，在全市全面启动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为保

证两项保险合并实施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业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保登记

1.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但未同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维护增加相应的参保险种。

2.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二、基金征缴

1.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正常参保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8%提高至 8.7%，以 4%费率缴纳职工医保的困难企业，单位缴费费率由 4%提高至 4.7%，以 5%费率缴纳职工医保的困难企业，单位缴费费率由 5%提高至 5.7%，同时取消生育保险 0.7%的单位缴费费率，其他险种缴费费率保持不变。

2. 原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基金缴费的失业人员仍按原缴费费率进行缴费。

3. 参保职工如需补缴 2004 年 8 月（生育保险启动时间）以前的基本医疗保险，仍暂按原 8%的单位缴费费率计算。

4. 退休时不足缴费年限的人员，进行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性趸缴时，仍暂按原 8%的单位缴费费率进行计算。

5. 为避免怀孕期女职工生育保险受到影响，其生育保险关系不进行转移接续，待其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生育津贴待遇享受完毕后，再进行转移接续。

三、待遇享受

1.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将所有“生育保险基金”相关业务名称统一调整为“基本医疗（生育）”。
2. 所有医疗生育待遇，仍维持原标准不变。

四、财务系统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数据全部纳入职工医保基金账套进行核算，会计科目按照财务规定进行设置和调整。

五、具体要求

1. 县市区医保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抓好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要情况加强沟通、及时报告。
2. 要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础管理和经办机构内控制度，严格规范和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业务操作规程，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3. 经办机构应加强对业务操作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确保其能如期上线运行。



2019 年 10 月 28 日

